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：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(2026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)

委托单位：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废气、噪声

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
13944118000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6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）
项目位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 515 号
委托客户信息	联系人：曹阳 联系电话：13943467735
检测项目	无组织废气：总悬浮颗粒物（TSP）、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氯化氢、二氯甲烷、非甲烷总烃； 噪声（等效连续 A 声级）；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》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》
采样日期	2026.01.19
分析日期	2026.01.19-2026.01.22
采样人员	刘明、田钟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 2-1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总悬浮颗粒物（TSP）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7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氨气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0.025	mg/m^3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第三篇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气态无机污染物 十一硫化氢（二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	0.001	mg/m^3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	无量纲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 HJ 604-2017	0.07	mg/m^3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02	mg/m^3
二氯甲烷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4-2013	1.0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表 2-2 噪声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-	dB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3-1 无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电子天平	Quintix-35-1CN	OYHBY016
氨气、硫化氢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OYHBY044
氯化氢	离子色谱仪	IC-2800	OYHBY046
二氯甲烷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A91DPIUS-AMD9	OYHBY080

表 3-2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噪声	声级计	AWA6228	OYHBY103

四、废气检测结果

表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均值	限值标准	单位
1#厂界上风 向 5m 处	第一次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OYe073-260119-AW1-01-01	105	106	1000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1-01-02	108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1-01-03	105			
	第一次	硫化氢	OYe073-260119-AW1-02-01	0.003	0.003	0.06	mg/m^3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1-02-02	0.003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1-02-03	0.004			
	第一次	氯化氢	OYe073-260119-AW1-03-01	<0.02	<0.02	0.2	mg/m^3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1-03-02	<0.02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1-03-03	<0.02			
	第一次	氨气	OYe073-260119-AW1-04-01	0.026	0.026	1.5	mg/m^3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1-04-02	0.025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1-04-03	0.028			
	第一次	二氯甲烷	OYe073-260119-AW1-05-01	<1.0	<1.0	-	mg/m^3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1-05-02	<1.0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1-05-03	<1.0			
第一次	臭气浓度	OYe073-260119-AW1-06-01	<10	<10	20	无量纲	
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1-06-02	<10				
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1-06-03	<10				
2#厂界下风 向 10m 处	第一次	总悬浮颗粒物 (TSP)	OYe073-260119-AW2-01-01	136	137	1000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2-01-02	140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2-01-03	136			

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均值	限值标准	单位
2#厂界下风向10m处	第一次	硫化氢	OYe073-260119-AW2-02-01	0.007	0.007	0.06	mg/m ³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2-02-02	0.005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2-02-03	0.008			
	第一次	氯化氢	OYe073-260119-AW2-03-01	<0.02	<0.02	0.2	mg/m ³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2-03-02	<0.02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2-03-03	<0.02			
	第一次	氨气	OYe073-260119-AW2-04-01	0.046	0.047	1.5	mg/m ³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2-04-02	0.046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2-04-03	0.048			
	第一次	二氯甲烷	OYe073-260119-AW2-05-01	<1.0	<1.0	-	mg/m ³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2-05-02	<1.0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2-05-03	<1.0			
	第一次	臭气浓度	OYe073-260119-AW2-06-01	<10	<10	20	无量纲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2-06-02	<10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2-06-03	<10			
3#厂界下风向10m处	第一次	总悬浮颗粒物(TSP)	OYe073-260119-AW3-01-01	120	122	1000	μg/m ³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3-01-02	123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3-01-03	122			
	第一次	硫化氢	OYe073-260119-AW3-02-01	0.006	0.006	0.06	mg/m ³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3-02-02	0.005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3-02-03	0.008			
	第一次	氯化氢	OYe073-260119-AW3-03-01	<0.02	<0.02	0.2	mg/m ³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3-03-02	<0.02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3-03-03	<0.02			
	第一次	氨气	OYe073-260119-AW3-04-01	0.041	0.043	1.5	mg/m ³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3-04-02	0.042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3-04-03	0.045			
	第一次	二氯甲烷	OYe073-260119-AW3-05-01	<1.0	<1.0	-	mg/m ³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3-05-02	<1.0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3-05-03	<1.0			
	第一次	臭气浓度	OYe073-260119-AW3-06-01	<10	<10	20	无量纲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3-06-02	<10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3-06-03	<10			
4#厂界下风向10m处	第一次	总悬浮颗粒物(TSP)	OYe073-260119-AW4-01-01	114	116	1000	μg/m ³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4-01-02	117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4-01-03	116			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均值	限值标准	单位
4#厂界下风向10m处	第一次	硫化氢	OYe073-260119-AW4-02-01	0.007	0.007	0.06	mg/m ³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4-02-02	0.007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4-02-03	0.007			
	第一次	氯化氢	OYe073-260119-AW4-03-01	<0.02	<0.02	0.2	mg/m ³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4-03-02	<0.02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4-03-03	<0.02			
	第一次	氨气	OYe073-260119-AW4-04-01	0.044	0.045	1.5	mg/m ³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4-04-02	0.043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4-04-03	0.047			
	第一次	二氯甲烷	OYe073-260119-AW4-05-01	<1.0	<1.0	-	mg/m ³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4-05-02	<1.0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4-05-03	<1.0			
	第一次	臭气浓度	OYe073-260119-AW4-06-01	<10	<10	20	无量纲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4-06-02	<10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4-06-03	<10			

表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均值	限值标准	单位
厂区内203车间外	第一次	非甲烷总烃(任意一次浓度值)	OYe073-260119-AW5-01-01	0.48	0.45	30	mg/m ³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5-01-05	0.43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5-01-09	0.45			
	第一次	非甲烷总烃(1h平均浓度值)	OYe073-260119-AW5-01-02	0.44	0.46	10	mg/m ³
			OYe073-260119-AW5-01-03				
			OYe073-260119-AW5-01-04				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W5-01-06	0.48			
			OYe073-260119-AW5-01-07	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W5-01-08	0.47			
		OYe073-260119-AW5-01-10					
	OYe073-260119-AW5-01-11						
	OYe073-260119-AW5-01-12						

五、噪声检测结果

表 5-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 Leq dB (A)	
		昼间	夜间
2026.01.19	厂界东侧外 1m 处	51	42
	厂界南侧外 1m 处	51	41
	厂界西侧外 1m 处	53	42
	厂界北侧外 1m 处	52	42
标准限值		65	55

注：1. 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人：刘敏丽

审核人：

李君

授权签字人：



签发

2026年 1月28日

附表 1: 气象参数

采样时间	天气状况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)	风速 (m/s)	风向
2026.01.19	晴	-17.7	101.2	50	2.2	北

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：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(2026年01月、第一季度及2026年)

委托单位：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废气



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
13944118000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6年01月、第一季度及2026年）
项目位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515号
委托客户信息	联系人：曹阳 联系电话：13943467735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烟气黑度、汞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氯甲烷；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》
采样日期	2026.01.19、2026.01.20
分析日期	2026.01.19-2026.01.22
采样人员	刘明、田钟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2-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-	级
汞	固定污染源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0.0025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mg/m ³
二氯甲烷	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-气相色谱法 HJ/T 1006-2018	0.3	mg/m ³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3-1 有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颗粒物	电子天平	Quintix-35-1CN	OYHBY016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图	JCP-HB	OYHBY032-3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OYHBY044
二氯甲烷	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OYHBY043
汞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JKG-205	OYHBY104

四、锅炉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			
锅炉烟囱 DA005			
排气筒高度	45m	燃料	煤
除尘方式	布袋除尘		

五、废气检测结果

表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（采样时间：2026.01.19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均值	限值标准	单位
DA005 锅炉 烟气排放口	第一次	氧含量	-	15.5	15.4	-	m ³ /h
	第二次		-	15.6			
	第三次		-	15.2			
	第一次	标干 烟气量	-	40780	39651	-	m ³ /h
	第二次		-	38453			
	第三次		-	39720			
	第一次	汞 实测浓度	OYe073-260119-AG1-01-01	0.0033	0.0032	0.05	mg/m ³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AG1-01-02	0.0031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AG1-01-03	0.0033			
	第一次	汞 折算浓度	-	0.0072	0.0070	0.05	mg/m ³
	第二次		-	0.0069			
	第三次		-	0.0068			
	第一次	烟气黑度	-	<1	<1	1	级
	第二次		-	<1			
	第三次		-	<1			
备注：基准氧含量 9							

表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（采样时间：2026.01.20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均值	限值标准	单位
DA008 203 车间排气筒 2	第一次	标干 烟气量	-	4591	4431	-	m ³ /h
	第二次		-	4333			
	第三次		-	4369			
	第一次	颗粒物	OYe073-260120-AG1-01-01	15.4	15.5	30	mg/m ³
	第二次		OYe073-260120-AG1-01-02	15.5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20-AG1-01-03	15.7			
	第一次	非甲烷 总烃	OYe073-260120-AG1-02-01	0.75	0.73	100	mg/m ³
	第二次		OYe073-260120-AG1-02-02	0.72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20-AG1-02-03	0.71			
DA004 203 车 间排气筒 1#	第一次	标干 烟气量	-	4840	5086	-	m ³ /h
	第二次		-	5291			
	第三次		-	5126			
	第一次	二氯甲烷	OYe073-260120-AG2-01-01	<0.3	<0.3	150	mg/m ³
	第二次		OYe073-260120-AG2-01-02	<0.3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20-AG2-01-03	<0.3			

保
况



注：1. 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人：刘静丽

审核人：李红君

授权签字人：

签发

2026 年 1 月 28 日

一
二
三
四
五
六
七
八
九
十
十一
十二

附表 1：气象参数

采样时间	天气状况	气温(°C)	气压(kPa)	相对湿度(%)	风速(m/s)	风向
2026.01.19	晴	-17.7	101.2	50	2.2	北
2026.01.20	晴	-18.3	101.5	48	1.9	北

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(2026年01月、第一季度、上半年及2026年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

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
13944118000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(2026年01月、第一季度、上半年及2026年)
项目位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515号
委托客户信息	联系人:曹阳 联系电话:13943467735
检测项目	废水:色度、悬浮物(SS)、急性毒性、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、总有机碳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硫化物、挥发酚、二氯甲烷、氰化物、铜、锌、硝基苯类、苯胺类、汞、烷基汞、镉、六价铬、砷、铅、镍、pH;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》
样品状态	DW001厂区废水总排口:微黄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; DW005生产车间排放口:微黄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; DW006脱硫废水排放口: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;
采样日期	2026.01.19
分析日期	2026.01.19-2026.01.26
采样人员	刘明、田钟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 2-1 废水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	倍
悬浮物(SS)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-	mg/L
急性毒性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/T 15441-1995	-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	mg/L
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	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	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	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	mg/L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0.01	mg/L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1	mg/L
二氯甲烷	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-2011	6.13	μg/L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0.001	mg/L
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硝基苯类	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16-2014	0.04-0.05	μg/L
苯胺类	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 光光度法 GB/T 11889-1989	0.03	mg/L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	μg/L
烷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1993	甲基汞 10	ng/L
		乙基汞 20	
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mg/L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3	μg/L
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2	mg/L
镍	水质 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0.05	mg/L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-	无量纲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 3-1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悬浮物 (SS)	电子天平	PTX-FA210S	OYHBY018
急性毒性	智能化生物毒性测试仪	DXY-3	OYHBY088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生化培养箱	SPX-150BIII	OYHBY009
总有机碳	总有机碳分析仪	TOC-2000	OYHBY087
总氮、氨氮、总磷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硫化物、挥发酚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氰化物、六价铬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二氯甲烷	气相色谱仪	A91 PLUS	OYHBY097
铜、锌、镉、铅、镍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7003	OYHBY045
汞、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OYHBY003

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硝基苯类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	A91DPIUS-AMD9	OYHBY080
苯胺类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烷基汞	气相色谱仪	A91 PLUS	OYHBY097
pH	pH 计	PHS-3E	OYHBY004

四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均值	限值标准	单位	
DW001 厂区 废水总排口	色度	第一次	OYe073-260119-WW1-01	4	-	-	倍
		第二次	OYe073-260119-WW1-02	4			
		第三次	OYe073-260119-WW1-03	4			
		第四次	OYe073-260119-WW1-04	4			
	悬浮物 (SS)	第一次	OYe073-260119-WW1-01	12	12	400	mg/L
		第二次	OYe073-260119-WW1-02	10			
		第三次	OYe073-260119-WW1-03	13			
		第四次	OYe073-260119-WW1-04	12			
	急性毒性	第一次	OYe073-260119-WW1-01	0.02	0.02	-	mg/L
		第二次	OYe073-260119-WW1-02	0.02			
		第三次	OYe073-260119-WW1-03	0.02			
		第四次	OYe073-260119-WW1-04	0.02			
	五日生化 需氧量 (BOD ₅)	第一次	OYe073-260119-WW1-01	192	194	300	mg/L
		第二次	OYe073-260119-WW1-02	195			
		第三次	OYe073-260119-WW1-03	193			
		第四次	OYe073-260119-WW1-04	196			
	总有机碳	第一次	OYe073-260119-WW1-01	12.3	12.4	-	mg/L
		第二次	OYe073-260119-WW1-02	12.5			
		第三次	OYe073-260119-WW1-03	12.5			
		第四次	OYe073-260119-WW1-04	12.1			
	总氮	第一次	OYe073-260119-WW1-01	215	209	-	mg/L
		第二次	OYe073-260119-WW1-02	204			
		第三次	OYe073-260119-WW1-03	209			
		第四次	OYe073-260119-WW1-04	206			
	氨氮	第一次	OYe073-260119-WW1-01	156	155	-	mg/L
		第二次	OYe073-260119-WW1-02	155			
		第三次	OYe073-260119-WW1-03	155			
		第四次	OYe073-260119-WW1-04	154			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均值	限值标准	单位
DW001 厂区 废水总排口	第一次	总磷	OYe073-260119-WW1-01	7.53	7.52	-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1-02	7.51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1-03	7.53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1-04	7.50			
	第一次	硫化物	OYe073-260119-WW1-01	0.01L	0.01L	1.0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1-02	0.01L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1-03	0.01L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1-04	0.01L			
	第一次	挥发酚	OYe073-260119-WW1-01	0.01L	0.01L	2.0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1-02	0.01L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1-03	0.01L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1-04	0.01L			
	第一次	二氯甲烷	OYe073-260119-WW1-01	未检出	未检出	-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1-02	未检出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1-03	未检出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1-04	未检出			
	第一次	氰化物	OYe073-260119-WW1-01	0.001L	0.001L	1.0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1-02	0.001L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1-03	0.001L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1-04	0.001L			
	第一次	铜	OYe073-260119-WW1-01	0.05L	0.05L	2.0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1-02	0.05L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1-03	0.05L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1-04	0.05L			
	第一次	锌	OYe073-260119-WW1-01	0.05L	0.05L	5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1-02	0.05L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1-03	0.05L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1-04	0.05L			
	第一次	硝基苯类	OYe073-260119-WW1-01	未检出	未检出	5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1-02	未检出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1-03	未检出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1-04	未检出			
第一次	苯胺类	OYe073-260119-WW1-01	0.03L	0.03L	5	mg/L	
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1-02	0.03L				
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1-03	0.03L				
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1-04	0.03L				

表 4-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均值	限值标准	单位
DW005 生产车间排放口	第一次	汞	OYe073-260119-WW2-01	0.00004L	0.00004L	0.1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2-02	0.00004L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2-03	0.00004L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2-04	0.00004L			
	第一次	烷基汞	OYe073-260119-WW2-01	未检出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2-02	未检出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2-03	未检出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2-04	未检出			
	第一次	镉	OYe073-260119-WW2-01	0.05L	0.05L	0.1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2-02	0.05L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2-03	0.05L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2-04	0.05L			
	第一次	六价铬	OYe073-260119-WW2-01	0.004L	0.004L	0.5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2-02	0.004L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2-03	0.004L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2-04	0.004L			
	第一次	砷	OYe073-260119-WW2-01	0.0003L	0.0003L	0.5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2-02	0.0003L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2-03	0.0003L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2-04	0.0003L			
	第一次	铅	OYe073-260119-WW2-01	0.2L	0.2L	1.0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2-02	0.2L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2-03	0.2L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2-04	0.2L			
	第一次	镍	OYe073-260119-WW2-01	0.05L	0.05L	1.0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2-02	0.05L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2-03	0.05L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2-04	0.05L			

表 4-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均值	限值标准	单位
DW006 脱硫废水排放口	第一次	汞	OYe073-260119-WW3-01	0.00004L	0.00004L	0.05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3-02	0.00004L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3-03	0.00004L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3-04	0.00004L			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均值	限值标准	单位
DW006 脱硫 废水排放口	第一次	镉	OYe073-260119-WW3-01	0.05L	0.05L	0.1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3-02	0.05L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3-03	0.05L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3-04	0.05L			
	第一次	砷	OYe073-260119-WW3-01	0.0003L	0.0003L	0.5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3-02	0.0003L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3-03	0.0003L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3-04	0.0003L			
	第一次	铅	OYe073-260119-WW3-01	0.2L	0.2L	1.0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3-02	0.2L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3-03	0.2L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3-04	0.2L			
	第一次	pH	OYe073-260119-WW3-01	7.1	7.1	6-9	无量纲
	第二次		OYe073-260119-WW3-02	7.1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119-WW3-03	7.2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119-WW3-04	7.1			

注：1. “L”表示该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写人：刘祥明

审核人：李红君

授权签字人

签发

2026年1月28日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(2026年02月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



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
13944118000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6年02月）
项目位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515号
委托客户信息	联系人：曹阳 联系电话：13943467735
检测项目	废水：总氮、总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砷、铅、镍；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》
样品状态	DW001厂区废水总排口：微黄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； DW005生产车间排放口：微黄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；
采样日期	2026.02.09
分析日期	2026.02.09-2026.02.12
采样人员	田钟、刘明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 2-1 废水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	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	mg/L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	μg/L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3	μg/L
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mg/L
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2	mg/L
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0.05	mg/L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 3-1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总氮、总磷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汞、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OYHBY003
镉、铅、镍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7003	OYHBY045
六价铬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
四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均值	限值标准	单位
DW001 厂区 废水总排口	第一次	总氮	OYe073-260209-WW1-01	212	211	-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209-WW1-02	210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209-WW1-03	207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209-WW1-04	215			
	第一次	总磷	OYe073-260209-WW1-01	3.81	3.80	-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209-WW1-02	3.80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209-WW1-03	3.80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209-WW1-04	3.79			

表 4-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均值	限值标准	单位
DW005 生产 车间排放口	第一次	汞	OYe073-260209-WW2-01	0.00004L	0.00004L	0.1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209-WW2-02	0.00004L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209-WW2-03	0.00004L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209-WW2-04	0.00004L			
	第一次	镉	OYe073-260209-WW2-01	0.05L	0.05L	0.1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209-WW2-02	0.05L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209-WW2-03	0.05L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209-WW2-04	0.05L			
	第一次	六价铬	OYe073-260209-WW2-01	0.004L	0.004L	0.5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209-WW2-02	0.004L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209-WW2-03	0.004L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209-WW2-04	0.004L			
	第一次	砷	OYe073-260209-WW2-01	0.0003L	0.0003L	0.5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209-WW2-02	0.0003L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209-WW2-03	0.0003L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209-WW2-04	0.0003L			
	第一次	铅	OYe073-260209-WW2-01	0.2L	0.2L	1.0	mg/L
	第二次		OYe073-260209-WW2-02	0.2L			
	第三次		OYe073-260209-WW2-03	0.2L			
	第四次		OYe073-260209-WW2-04	0.2L			
第一次	镍	OYe073-260209-WW2-01	0.22	0.22	1.0	mg/L	
第二次		OYe073-260209-WW2-02	0.22				
第三次		OYe073-260209-WW2-03	0.22				
第四次		OYe073-260209-WW2-04	0.21				



注：1. “L”表示该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人：高桐

审核人：李结

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

签发 年 月 日
2026 2 14

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报告编号: OYHBe073260303)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(2026年03月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

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
13944118000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6年03月）
项目位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515号
委托客户信息	联系人：曹阳 联系电话：13943467735
检测项目	废水：总氮、总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砷、铅、镍；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
样品状态	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：透明、淡黄、无味、无浮油； DW005 生产车间排放口：微浊、淡黄、无味、无浮油；
采样日期	2026.03.05
分析日期	2026.03.05-2026.03.08
采样人员	郭仔旭、黄旭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2-1 废水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	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	mg/L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	μg/L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3	μg/L
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05	mg/L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mg/L
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2	mg/L
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	0.05	mg/L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3-1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总氮、总磷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汞、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OYHBY003

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镉、铅、镍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7003	OYHBY045
六价铬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601	OYHBY041

四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(采样点位: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总氮	OYe073-260305 -WW1-01	143	144	142	142	mg/L
	OYe073-260305 -WW1-02					
总磷	OYe073-260305 -WW1-03	7.94	7.91	7.97	7.88	mg/L
	OYe073-260305 -WW1-04					
总氮	均值	143				mg/L
总磷		7.93				mg/L
总氮	限值	-				mg/L
总磷		-				mg/L

表 4-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(采样点位: DW005 生产车间排放口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汞	OYe073-260305 -WW2-01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mg/L
镉	OYe073-260305 -WW2-02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mg/L
六价铬	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mg/L
砷	OYe073-260305 -WW2-03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mg/L
铅	OYe073-260305 -WW2-04	0.2L	0.2L	0.2L	0.2L	mg/L
镍		0.07	0.07	0.09	0.08	mg/L
汞	均值	0.00004L				mg/L
镉		0.05L				mg/L
六价铬		0.004L				mg/L
砷		0.0003L				mg/L

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铅	均值	0.2L				mg/L
镍		0.08				mg/L
汞	限值	0.1				mg/L
镉		0.1				mg/L
六价铬		0.5				mg/L
砷		0.5				mg/L
铅		1.0				mg/L
镍		1.0				mg/L

注：1. 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
以下无正文



报告编写人：刘敏丽

审核人：

李尔君

授权签字人：

2016年3月9日



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Ao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报告编号: OYHBe073260301)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(2026年03月及2026年)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废气

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13944118000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6年03月及2026年）
项目位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515号
委托客户信息	联系人：曹阳 联系电话：13943467735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二氯甲烷；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
采样日期	2026.03.05
分析日期	2026.03.05-2026.03.08
采样人员	郭仔旭、黄旭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2-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 ³
甲醇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3-1999	2	mg/m ³
二氯甲烷	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-气相色谱法 HJ 1006-2018	0.3	mg/m ³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3-1 有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-4000A	OYHBY044
甲醇、二氯甲烷	气相色谱仪	A91 PLUS	OYHBY097

四、废气检测结果

表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(采样点位：DA002 205 车间排气筒 2#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均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标干烟气量	-	2530	2458	2520	2503	m ³ /h
非甲烷总烃	OYe073-260305-AG2-01-01 OYe073-260305-AG2-01-02 OYe073-260305-AG2-01-03	13.6	13.9	13.2	13.6	mg/m ³
限值	-	-	-	-	100	mg/m ³

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(采样点位: DA003 205 车间排气筒 1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均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标干烟气量	-	2137	2123	2162	2141	m ³ /h
甲醇	OYe073-260305-AG3-01-01 OYe073-260305-AG3-01-02 OYe073-260305-AG3-01-03	<2	<2	<2	<2	mg/m ³
限值	-	-	-	-	150	mg/m ³
标干烟气量	-	2137	2123	2162	2141	m ³ /h
二氯甲烷	OYe073-260305-AG3-02-01 OYe073-260305-AG3-02-02 OYe073-260305-AG3-02-03	<0.3	<0.3	<0.3	<0.3	mg/m ³
限值	-	-	-	-	150	mg/m ³

表 4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(采样点位: DA008 203 车间排气筒 2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均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标干烟气量	-	976	721	762	820	m ³ /h
非甲烷总烃	OYe073-260305-AG4-01-01 OYe073-260305-AG4-01-02 OYe073-260305-AG4-01-03	66.2	63.6	64.2	64.7	mg/m ³
限值	-	-	-	-	100	mg/m ³

注: 1. 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以下无正文

报告编写人: 刘祥雨

审核人:

李君

授权签字人:

2016年 3月 9日



附表 1: 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天气状况	气温(°C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
2026.03.05	晴	-5.4	98.2	1.8	西南

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报告编号: OYHBe073260304)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(2026年03月及2026年)

委托单位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气

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“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认证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3、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，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。
- 4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。
- 8、发出报告之日起，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。
- 9、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10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、规范、精准、高效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。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 话：0431-86255168
13944118000

地 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

一、监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（2026年03月及2026年）
项目位置	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515号
委托客户信息	联系人：曹阳 联系电话：13943467735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；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
采样日期	2026.03.12
分析日期	2026.03.12-2026.03.15
采样人员	孙煜恒、王浩

二、分析方法

表2-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mg/m ³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-	级

三、分析仪器

表3-1 有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

分析项目	分析仪器名称	分析仪器型号	分析仪器编号
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	OYHBY050
颗粒物	电子天平	Quintix-35-1CN	OYHBY016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图	JCP-HB	OYHBY032-1

四、锅炉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			
燃气锅炉烟囱 DA009			
排气筒高度	25m	燃料	天然气



五、废气检测结果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(采样点位: 燃气锅炉烟囱 DA009)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均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烟气氧含量	-	11.6	11.6	11.7	11.6	%
标干烟气量	-	17380	17237	16926	17181	m ³ /h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-	66	60	54	60	mg/m ³
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-	124	112	102	113	mg/m ³
限值	-	-	-	-	150	mg/m ³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-	<3	<3	<3	<3	mg/m ³
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-	<3	<3	<3	<3	mg/m ³
限值	-	-	-	-	50	mg/m ³
颗粒物实测浓度	OYe073-260312-AG1-01-01	9.2	8.9	8.6	8.9	mg/m ³
颗粒物折算浓度	OYe073-260312-AG1-01-02 OYe073-260312-AG1-01-03	17.1	16.6	16.2	16.6	mg/m ³
限值	-	-	-	-	20	mg/m ³
烟气黑度	-	<1	<1	<1	<1	级
限值	-	-	-	-	1	级

注: 1. 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以下无正文

报告编写人: 刘颖丽

审核人:

李尔君

授权签字人

刘颖丽

2026年 3月 16日



附表 1: 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天气状况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2026.03.12	阴	2.1	100.9	1.8	东北

